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0002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承辦人：彭沛清
電話：04-7239131轉118
傳真：04-7284821
電子信箱：A0000410@chang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096159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使用牌照稅宣傳海報1份(另寄)(6159354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109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傳海報文宣，惠請協助張貼海報並將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加強宣傳，對貴單位鼎力配合特表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「109年使用牌照稅開徵」託播訊息如下：
 - (一)託播期間：109年4月份。
 - (二)託播內容：109年度使用牌照稅於4月開徵，繳納期限為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，敬請如期繳納。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（免費服務電話0800-476969）
- 三、敬請將張貼海報及訊息播出之相片，以e-mail (A00000419@changtax.gov.tw) 傳送至本局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各農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
副本：本局納稅服務科

